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53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爱尚麦三喜

申 请 人 合肥爱尚星农场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幢1210室

代理机构 安徽省信达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草剂；灭蝇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灭干朽真菌制剂；灭幼虫剂；除莠剂；灭微生物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杀虫剂；杀螨剂